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林函瑩02-33566582  
電子信箱：hanyi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保3字第1100140367號函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